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静安区汾西路 400 弄 31 号 102 室住宅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》 报告使用期限的说明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9）沪 0106 执 38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静安区汾西路 400 弄 31 号 102 室房地产进行了估价，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《上海市静安区汾西路 400 弄 31 号 102 室住宅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》[报告编号：沪富估报（2021）第 0121 号]并送达贵院，估价报告中价值时点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，估价结果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（RMB2,289,300 元），报告使用期限自报告出具之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止。

由于该房地产近期未发生大幅度的价格波动，现根据贵院案件执行的需要，将报告使用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，价值时点及估价结果不变。

特此说明！

（本说明需配合估价报告使用）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

